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黄浦区民政局

部署养老机构工作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民政局召开养老机构近期工作部署会议，通报了黄浦区养老机构近期重点工作、春节期间疫情常态化防控提示等工作，下发并解读《上海市养老床位统筹轮候试点工作方案》《上海市养老机构照护服务分级评估系统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针对黄浦区养老机构近期工作，与会领导要求，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常抓不懈，落实“人物共防”各项动态防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每月全员核酸检测，同时加强疫苗接种宣传与引导，并由专人负责统计数据更新，做到应种尽种、愿种尽种。养老机构在做好节前消防、食品、安全生产等隐患排查的同时，加强 24 小时值班巡查，全力确保养老机构住院老人和工作人员平安欢度佳节。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天气应对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防冻保暖各项措施；同时重视用电、用气、用火安全，将事故发生的风险率降到最低。加强对 3 月 20 日将实施的《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的学习和宣贯，结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中发现“短板”的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规范运营水平。

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绿化市容局、虹房集团赴多个旧改地块开展工地文明施工和安全大检查。

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施工现场标准化围挡、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及扬尘在线检测设备运行情况，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安全隐患提出相关的整改要求，要求工地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来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

青浦区把牢

进口冷链“首道关”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青浦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物防环境组的工作人员来到华新镇，对部分第一存放点（中转查验库）的工作流程、库房布局和人车物进出路线进行逐一审核，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提出整改要求。

截至去年年底，累计到达青浦区第一存放点共 3429 车（箱），累计已查验 3328 车（箱），采集样本 23082 件，已出核酸检测结果 22552 件，结果均为阴性。

此外，在落实好中转查验工作的基础上，青浦区持续加大对超市卖场、批发市场、生产加工、冷库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截至去年 12 月 30 日，青浦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2887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食品冷库、冷冻冷藏肉类、水产品生产加工、超市、餐饮单位等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3606 户次，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4218 件，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装修前你好我好大家好
出问题解除合同净扯皮

投诉人：蒋先生

投诉时间：2020 年 12 月

一直以来，装修就是一个让广大消费者“痛并快乐着”的事情，签合同前“价格实惠，设计效果一流”，但在施工中，又被这样那样的质量问题或是一笔又一笔的增加费用影响，从而失去对装潢公司的信任。一旦双方失去信任，合同往往很难继续。最近浦东新区消保委就接到这样一起案例，装潢合同刚开始，双方就产生了纠纷。

◆ 记者连线 ◆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与施工方取得联系，对方一位朱经理坚称，是蒋先生单方面提出的终止合同要求，合同也没有写明必须得到蒋先生签字才可以继续下一道工序，因此需要蒋先生按合同约定承担 20%违约金。

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蒋先生要求解除合同事出有因，经营者在施工过程中没有按照约定每一道工序让他签字认可再进行下一道工序，而且蒋先生有施工人员口头承诺的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发生时或出现法定解除合同的事由时，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同时也应当通知对方。

“丧失信任并非解除合同的正当事由。”金玮律师坦言，就消费者蒋先生的遭遇而言，虽然施工方存在违约行为并导致蒋先生不悦，但该违约行为是否构成蒋先生单方解约的事由，则须看双方之间的合同如何约定以及该违约行为是否已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金玮律师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

蒋先生去年 6 月与某装修公司签订家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泥工才刚刚开始，蒋先生就要求终止合同，原因是商家未按合同约定，每道工序必须得到消费者认可后再进行下道工序，商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就擅自继续施工，造成了做好的工程要重新拆除的尴尬局面。

蒋先生表示，签合同的时候商家项目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施工方法：水管和墙面都需要重点施工，水管需要包隔音棉，墙面需要铲到见红砖。但泥工才刚刚开始操作，蒋先

录音。在消保委工作人员的调解下，经营者表示愿意核算工程款，并不收取任何违约费用。

消保委日常受理的装潢类投诉中，很大一部分消费者的诉求是“双方产生了不信任要求解除合同”，但实际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合同的法定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施工方违约，消费者有权根据双方合同的约定要求施工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金玮律师表示，施工方的行为确已构成违约，蒋先生可根据双方合同之约定要求施工方支付违约金，或者就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施工方予以赔偿。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

生就发现施工队不按合同办事，例如管子没有包就直接把墙砌起来了；阳台墙面铲到什么程度也不知道，刚刚粉好几天就有裂纹了；还有厨房下水管物业免费更换时特意跟施工人员交代，封闭前一定要做胶水固定，但是施工人员没有胶水固定就封了；而且在施工下一道工序时均没有让蒋先生对上一道工序签字认可，种种原因使得蒋先生对施工队失去了信任，因此要求解约。

施工方拒绝了蒋先生的要求，双方陷入僵局，蒋先生无奈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

的”，特别是在施工内容多、标的计算复杂的家装合同中，经营者或有施工瑕疵或有增加项目或有合同履行不到位这些情形，但并不必然导致消费者享有解除权，只有在经营者的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即根本违约时，消费者才享有解除权，而所谓的“不信任”则很难被认定为解除合同的基础。虽然本案因消保委介入及时，证据完整而妥善解决，但实践中，装潢类投诉的调解成功率还并不高。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制售“假毒品原料”用于诈骗

近日，江苏盐城市射阳警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线索，成功破获一起非法买卖制毒物品案。共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 7 名，缴获假盐酸羟亚胺原料 250 余公斤，现金近百万元。

民警通过对涉及生产、买卖的人员展

开调查，发现该案中多名涉案人员因非法生产、买卖制毒物品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侦查发现，束某、薛某等人多次准备交易时被追找借口临时取消，案件中肯定有蹊跷。随着案情发展和深入调查发现，束某和薛某根本就没有生产出制毒原料羟亚胺，但为了赚取高额利润，两人策划生产假羟亚胺兜售外地制毒卖家实施诈骗，令人哭笑不得的是，还真有制毒卖家信以

为真前来交易。

在掌握证据后，2020 年 12 月 22 日，盐城市射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 20 多名警力兵分多路对此次案件的 7 名犯罪嫌疑人展开收网抓捕统一行动。2021 年 1 月 4 日，射阳警方通过审查，7 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目前，7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盐城射阳警方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中。

主笔 闲话



全民手机时代，谁都免不了会下一些应用 APP。但很多 APP 却有一个通病，那就是注册容易注销难，本期“权威曝光”针对 APP 注销问题作了深度解读。

手指轻轻一点，就能安装一个 APP，但是不想用了该删除还是注销呢？如果想删除那还相对容易，但注册时提供的个

APP，注册容易注销难

人信息是否会被处理干净却是个未知数。于是，很多用户就想到用注销的方式来彻底消除隐患。可麻烦又来了，很多 APP 可不是想注销就能注销的，各种流程各种“坎”，都让用户郁闷不已。各种类型的“注销失败”让人崩溃，各种离奇的限制条件让人无语，最终还是一删了之，眼不见心不烦。

作为用户基本权利的注销手续居然如此复杂，这不得不让人怀疑这些用户平台

的“居心”。看似在“为用户着想”，实则私下打着各种“小九九”，无非就是想保住注册量，形成一种“虚假繁荣”，或者根本就没有考虑用户的体验，只是自己怎么有利怎么来，实际上还是缺乏对用户基本的尊重和诚意。

作为平台，要想真正获取用户的青睐，靠的不是强行绑定，而应该是更好的体验和服务，否则就像那强扭的瓜，非但不甜，还徒生弊端。

金勇